

(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續）

- 每年至少應休假10日，核給休假補助費

- 應休畢日數之休假部分

- 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16,000元為限。但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

-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 按日支休假補助費600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 （按：國外休假仍不予補助）

- 超過10日以外之休假未休畢者，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當年所具休假
資格**逾5日**

其中8000元為
自行運用額度

超過8000元的部分
用於**觀光旅遊額度**

當年所具休假
資格在**5日以下**

全數**自行運用額度**

- 無先後順序
- 依刷卡金額
核實補助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續)

■ 觀光旅遊額度

- 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予以核實補助。

■ 自行運用額度

- 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不妥當場所**）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續)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有關「不妥當場所」之認定

□ 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

- | | |
|------------------------------------|--|
| 1. 舞廳。 | 6.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 2. 酒家。 | 7. 色情表演場所。 |
| 3. 酒吧。 | 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 4. 特種咖啡廳茶室。 | 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 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

□ 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續)

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放寬措施

強制休假

14日→10日

補助總額
16,000元不變

國旅卡

刷卡日不
限休假日

觀光旅遊額度8,000
元不變，自行運用
額度業別大鬆綁
(仍排除廉政倫理
規範之不妥當場所
適用)

無休假資格或
休假資格未達
2日者，酌予
發給2日補助
費 (3,200元)，
屬自行運用額
度

本人、配偶或直系
血親有身心障礙、
懷孕或重大傷病等
情形，當年度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用
額度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續)

■ 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放寬措施

- 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
- **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
- 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人員，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 放寬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五) 國民旅遊卡制度 (續)

- 為使各機關及人員瞭解國旅卡現行制度相關內容，本總處業將核定修正之休假改進措施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9年5月修訂版）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旅卡網站「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或下載。